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商务厅 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闽市监注〔2019〕35号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
《福建省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发改委、人社局、商务局、税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经济发展局、行政审批局、税务局，福州、厦门海关各隶属海关、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的通知》（国

市监注〔2019〕30号)文件要求，推动我省企业注销便利化改革，省市场监管局、发改委、人社厅、商务厅、税务局、福州海关、厦门海关共同制定了《福建省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商务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2019年8月20日

(此件予以主动公开)

福建省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解决企业“注销难”，促进企业“新陈代谢”、结构优化的决策部署以及《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30号，以下简称“《通知》”）和省政府相关文件要求，加快推进我省企业注销便利化改革，做好我省企业注销服务专区的建设，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进一步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现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聚焦企业“注销难”问题，在保障市场交易秩序和交易安全、保障国家税收、保障债权人等相关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基础上，进一步改革和完善企业注销制度，通过精简企业注销材料、优化企业注销流程、促进部门业务协同、强化部门信息共享等方式，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改革。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依托省网上办事大厅等政务服务平台，于2019年9月1日前，完成我省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建设，实现市场监管、人社、商务、海关、税务等多部门间“信息共享、同步指引”，让企业“一网”获知各部门注销流程、进度和结果，提高企业注销环节的透明度和便捷性。

二、责任分工

（一）建立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依托省网上办事大厅等

平台，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共同建立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为企业提供注销的“一网”服务，实现一站式提供市场监管、人社、商务、税务、海关等多部门的企业注销信息服务，为企业提供必要的注销指导。运用信息共享手段，实现各部门注销业务协同办理和同步指引，通过信息集成让企业“一网”获知各部门注销流程、进度和结果。同时加快市场监管、税务、商务、人社、海关等多部门的企业注销线上流程整合，逐步实现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与各部门网上办事平台互联互通，方便企业通过一个专区完成多部门注销申请。

（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人社厅、省商务厅、省税务局、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等有关单位）

（二）落实企业登记注销改革。整合企业一般注销和简易注销流程，实现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链接，按照企业自愿原则，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简易注销流程快速退出市场。试点进一步完善简易注销登记改革，拓展简易注销适用范围和压缩简易注销公告时间，允许被终止简易注销登记的企业在达到条件后再次申请简易注销。简化企业一般注销流程，支持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在线办理清算组备案和免费发布公告，企业无需再提交清算组备案的 4 份材料。在注销登记时，允许上述企业免于提交清算组备案通知书、报纸样张等材料。

（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人社厅、省商务厅等有关单位）

（三）推行税务注销分类处理。对于直接申请简易注销，且未办理过涉税事宜，或者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纳税人，且资料齐全的；或者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的纳税人，资料不齐但采取“承诺制”容缺办理的；或者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纳税人，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向税务部门申请注销，税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核销“死欠”的，实行清税手续免办服务，直接将税务免办信息反馈至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企业免于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手续。对于直接申请简易注销但不符合税务有关规定的企业，及时反馈税务异议信息到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和市场监管部门，终止企业简易注销程序，引导企业按照一般注销流程重新申请。优化税务注销即办服务和“承诺制”容缺办理服务，精简税务注销报送材料。除免办清税手续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税务部门通过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接收企业信息后，根据纳税人具体情况通过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一次性告知其全部应办事项、报送材料、办理渠道以及咨询方式，实施“套餐式”服务，提升纳税人实际办税感受，有条件可以提供网上清税渠道，实现税务注销全程网办。纳税人完成税务注销后，税务部门将清税信息、社保费清费信息，推送给市场监管部门和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减少资料报送，加快注销办理速度。

（牵头单位：省税务局）

（四）完善社保注销程序。做好社保系统与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对接，及时接收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推送的注销企业信

息，做好企业社保注销的同步指引。对没有社保欠费的企业同步进行社保登记注销。在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上一次性告知企业办理社保登记注销的所有程序、材料及办事地点。在企业社保注销完成后，及时向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和相关部门反馈注销情况和注销时间等信息。

（牵头单位：省人社厅,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五）简化商务注销手续。精简涉及国家规定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提前解散业务的办理材料。对于需要在商务部门办理注销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通过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提供在线办理商务注销的相关服务指引和网站链接。待企业商务注销手续完成后，商务部门及时将注销结果反馈至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

（牵头部门：省商务厅）

（六）优化海关注销流程。精简注销海关备案登记材料申请人申请注销海关备案登记仅需一份注销申请书。及时接收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推送的注销企业信息，并对企业是否需要进行海关注销进行校验。对于不需要办理海关注销备案的企业，通过在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告知企业。对于需要办理海关注销备案的企业，在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上为企业提供办事指引，注销流程结束后，企业可通过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查询企业在海关注销办件状态。

（牵头部门：福州海关、厦门海关）

（七）完善联合惩戒制度。严格企业主体责任，依法对失信

市场主体实施部门联合惩戒，防止恶意违法。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注销登记的，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将其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公示。对以“承诺制”容缺方式办理税务注销、但未按承诺时限补齐资料或办结相关涉税事项的企业，税务部门将对其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纳入纳税信用 D 级管理。向海关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申请注销的，海关不予办理，并将其列入失信企业名单。

(牵头部门：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商务厅、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等相关部门)

三、工作安排

(一) 业务梳理和整合阶段

根据五部门《通知》要求，各部门自行梳理整合本部门企业注销提交材料，简化本部门注销流程，汇总形成本部门各类企业注销办事清单，编制本部门企业注销流程图。同时完善改造本部门企业注销系统，做好线下各级服务大厅窗口注销登记工作。以各部门企业注销办事清单和企业注销流程图为基础，整合形成完整的企业注销指引和企业注销流程图。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各级、各部门根据职能完成。

(二) 软件设计开发阶段

根据企业注销指引和企业注销流程图，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发改委、省人社厅、省商务厅、省税务局、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等各部门协同配合，在 2019 年 9 月 1 日前完成企业注销网上服务

专区的软件设计。各部门要确保在规定时限完成本部门登记软件与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的对接和数据共享。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发改委、省人社厅、省商务厅、省税务局、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等各部门配合。

（三）软件运行保障阶段

各级、各部门要做好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应用推广和宣传指导，同时安排专门人员配合做好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和本部门系统日常运维保障，确保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平稳高效运行。

责任单位：各级、各部门根据职能完成。

四、保障措施

（一）增强部门协同合力

健全由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发改委、省人社厅、省商务厅、省税务局、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等部门参与的注销便利化工作机制，严格落实部门责任，充分发挥各部门作用，形成工作合力，统筹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确保完成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目标。各级、各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做好注销便利化工作的落实保障。

（二）抓好注销业务培训

各级、各部门要加强企业注销业务培训，着重加大对基层窗口人员培训力度，加快推进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建设，大力提升服务企业注销水平。

（三）重视政策宣传引导

各级、各部门要加大政府网站等各类媒体宣传力度，做好注销登记政策解读等工作，让企业明确知晓在注销退市时应当履行的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进一步提高简易注销、税务清税免办服务等优惠政策的公众知晓度，让更多的企业享受改革的红利。

（四）做好网站应用维护

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正式上线运行后，各级、各部门应在规定时限内办理企业注销申请，并及时反馈注销结果，为企业注销提供“一网”服务。省直各有关部门应负责做好本部门在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上信息的更新维护，对于企业注销流程、材料等方面调整的，应在调整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完成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的对应信息更新。

（五）加强工作督查指导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要会同有关省直部门，加强对注销便利化改革工作指导，定期跟踪改革进展，对各部门政策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通报。改革推进过程中，各级、各部门要重点关注群众办事反馈的痛点堵点问题，进一步优化改革举措，提高改革的有效性和精准度。